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和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唐亚湖先生的个人履历及工作实绩，我们认为他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聘任唐亚湖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，并经监管部门认可之日起正式履职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合规
总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徐志翰: _____

张本照: _____

鲁 炜: _____

阎 焱: _____

郎元鹏: _____

2023年3月6日